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22844>)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关于征求《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规定，创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规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运作，我局认真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并在调研访谈、召开座谈会、专题研讨等多项工作的基础上，将《管理局暂行办法》名称修改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办法》），形成了《前海管理局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2年9月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90室（邮政编码：518000），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qhgz@qh.sz.gov.cn。

附件：

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管理局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规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运作，根据《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性质职能】前海管理局是依照《条例》设立的前海合作区法定机构，依法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

第三条【理念目标】前海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秉承勤勉、规范、高效、廉洁、诚信的理念，坚持创新、市场化、与国际接轨的基本原则，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加快推进深港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把前海合作区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第四条【运作机制】支持前海管理局开展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的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职能设置和管理模式，推进在前海合作区形成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优势叠加、边界清晰、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市、区单位职责】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前海管理局工作，加快推进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

第六条【前海合作区范围】前海合作区的范围为《方案》确定的区域，包括桂湾、前湾、妈湾片区，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机场及周边片区、宝中片区及大铲湾片区（另包括大小铲岛、孖洲岛）。

前海管理局管理的海域范围按照《深圳市各涉海区海域管理界限划定方案》确定，海域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管理局职责】前海管理局依法负责前海合作区的深港合作、制度创新、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或参与编制前海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依据权限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前海合作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土地储备、土地供应等土地管理工作；

（三）负责编制现代海洋产业专项规划，开展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四）负责本办法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六) 负责组织编制前海合作区产业规划，建立产业标准体系，制定产业政策和指导目录，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产业服务、产业管理等工作；
- (七) 负责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在前海合作区的执行；
- (八) 负责本办法规定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项目的引进和城市管理工作，统筹实施服务港人港企及重点人才的住房保障；
- (九) 负责前海合作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人才服务和宣传推广；
- (十) 负责前海合作区对外合作与交流；
- (十一) 负责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建设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法治建设工作；
- (十二) 负责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服务及协调事务；
- (十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前海管理局审计、人事、薪酬和绩效管理等内部制度；
- (十四) 协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在前海合作区履行各自职责；
- (十五) 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事权覆盖】原下放或委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和前海管理局实施的市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同步实施。

原下放或者委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和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前海管理局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同步实施。

第九条【下放事权承接】市人民政府推动上级人民政府加大深港合作、科技创新、规划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等方面事权下放前海合作区，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条件。

在前海合作区实行下放的行政管理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前海管理局按照下放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前海合作区内组织实施。

第十条【权责分工清单】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前海管理局和辖区人民政府制定前海管理局权责分工清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清单调整机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清单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前海管理局根据权责分工清单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社会事务管理】前海合作区内的环境保护、劳动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社会事务管理由辖区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负责。

前海管理局应当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推进前海合作区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综合执法】市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监管”原则，优化前海合作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科学划分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事项，专业执法由相关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承担，综合执法由辖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

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与各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十三条【职能协调】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和管理需要，市人民政府就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市相关部门在前海合作区行使职能的范围作出调整。

前海管理局可以与辖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协调前海合作区内的管理职能事项，辖

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三章 运作机制

第十四条【市政府领导】前海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局长、常务副局长、副局长由市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五条【管理机制】前海管理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全面负责前海管理局工作，常务副局长、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

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港澳和外籍人士中选聘工作人员。副局长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十六条【决策机制】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前海合作区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管理制度；
- （二）前海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
- （三）前海管理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外，前海合作区内其他有关事项由前海管理局决策后实施。

第十七条【咨询机构】前海管理局可设置必要的咨询机构，聘请国内外知名人士、专家学者为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提供咨询意见。

咨询机构成员中可以包含港澳人士。咨询机构的组成、成员聘请条件、工作规则等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制定。

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作为前海管理局决策的重要参考。涉及大湾区合作事务的重大决策可以事前听取咨询机构中港澳人士的意见。

第十八条【下属企业】前海管理局可以设立下属企业，依法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下列活动：

- （一）前海合作区城市规划设计技术服务；
- （二）前海合作区土地一级开发，储备用地的日常管理及土地整治；
- （三）前海合作区内项目前期规划及项目培育；
- （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 （五）智慧城市和产业空间的建设、运营；
- （六）前海合作区重点产业领域重大项目投资；
- （七）产业服务及公共服务；
- （八）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咨询和服务；
- （九）管理和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及其他产业基金；
- （十）前海管理局需要委托下属企业开展的其他事项。

前海管理局依法对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前海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前海合作区的开发建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

前海管理局下属企业每年的净利润应按一定比例上缴前海合作区财政，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党建统筹】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全过程，推动形成高度开放条件下基层党建的前海模式。

前海管理局应当将前海合作区相关深港合作、制度创新、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社会建设等重大事项报送前海合作区党工委审议。

第四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土地管理】前海合作区土地属国家所有，实行有期限、有偿使用制，由前海管理局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的管理和开发。

第二十一条【发展规划】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前海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按程序提请国务院印发实施。前海管理局会同辖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前海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按权限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空间规划体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前海管理局编制前海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海管理局会同辖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前海管理局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单元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前海管理局编制前海合作区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单岛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前海合作区内交通、市政、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由前海管理局会同辖区人民政府编制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土地供应计划】前海管理局在全市土地供应计划范围内负责编制前海合作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按照供应计划组织土地供应。

第二十四条【土地整备】前海管理局统筹前海合作区的土地整备工作。前海管理局提出前海合作区土地整备需求并制定年度计划，纳入到全市土地整备计划，单列考核任务，由辖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土地储备】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除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配套以外的储备用地管理。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直接委托下属企业或公开招投标市场主体等方式对储备用地进行管理。

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依法征收、收回、收购、置换等方式取得储备土地并进行管理。采取收购方式储备土地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定具体地块收购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土地供应】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除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配套以外的土地供应方案以及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审批，定期将有关审批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土地供应导向、供应方式、供应年限、地价折扣、物业配建及物业销售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

前海管理局负责自行审批的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海洋保护利用】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用海、用岛项目初审，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及海岛修复，临时用海项目审批及海洋工程规划许可，进行海洋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前海管理局负责编制海域使用金收支计划、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对海洋经济运行进行监测评估。

第二十八条【城市更新】前海管理局负责拟订前海合作区城市更新有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管理】前海管理局负责编制前海合作区房地产相关规划、计划及发展政策，实施前海合作区商品房预售许可。

第三十条【公共住房筹建及分配】前海管理局统筹前海合作区港人港企及重点人才的住房保障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制定前海合作区港人港企及重点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 (二) 统筹前海合作区港人港企及重点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的筹集建设、功能使用、分配管理等工作。

前海管理局可以创新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的筹集建设和使用模式，自主决定分配对象、定价、面积标准和使用期限等。前海合作区优先面向港人港企 and 重点人才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面向前海合作区工作的港人进行配售共有产权等住房，具体办法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实施】前海管理局会同辖区人民政府编制前海合作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除外。前海管理局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由辖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项目由前海管理局投资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计划与实施】前海管理局负责管理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优化前海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制定符合前海合作区实际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前海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由前海管理局负责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工程审批改革】前海合作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具体规则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前海合作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应当纳入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

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规则衔接】前海管理局应当探索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咨询、造价、管理、保险、审批、监管、评价等机制，对相应制度规则进行适当调整和优化，积极推行与港澳标准和规则衔接的工程建设模式。

第三十六条【跨区工程】凡跨区域、过境工程需要使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用地或者可能对前海合作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应当事先征得前海管理局同意。

第五章 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三十七条【权责清单管理】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行使市级、区级行政审批权限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前海管理局应当及时制定、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

第三十八条【一站式服务中心】前海管理局应当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统一办理前海合作区内相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务。实现前海合作区

企业设立、经营许可、工程建设、人才服务、产业政策等事项的集中办理，为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提供一站式审批和服务。

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在前海合作区内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分站。

第三十九条【派驻人员和机构】市相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向一站式服务中心派驻机构或者人员，为前海合作区内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前海管理局依法保障服务中心派驻机构及人员的办公经费。

第四十条【派驻人员和机构授权】市相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应对派驻一站式服务中心的人员或者机构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保证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在前海合作区内独立完成。

第四十一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前海合作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创新公共管理领域的管理机制和运作规则。

第四十二条【公共服务提供】前海管理局应当积极协调和推动前海合作区在人员通关、教育、医疗、民政、文化、体育、因公出境、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改革和创新，为前海合作区内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营造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

前海管理局负责涉外、涉港澳台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项目的投资、引进及开发建设。

第四十三条【城市管理工作规划】前海管理局会同辖区人民政府制定前海合作区城市管理工作规划和政策标准，并建立政策标准与法规规章衔接机制，由辖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其他部门公共服务职责】税务、市场监管、公安、城市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创新、商务、民政、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为前海合作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第四十五条【社会参与】前海管理局可以探索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实行市场化运作，共同在前海合作区提供供水、供电、供冷、能源保障、交通运输、生态环保、互联网、通信网络、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

第四十六条【公共服务机构合作】前海管理局可以与香港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积极引进香港公共服务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服务平台，鼓励香港机构参与前海合作区内新建学校、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设施运营。

前海管理局引进香港教育、医疗等领域专业人才在前海合作区就业，推进行业协会自律，搭建粤港澳执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

第四十七条【政务信息互通】前海管理局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行业协会的信息互通。港澳居民、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依法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办理前海合作区专业资质认可、产业资金扶持等事项时，主体资格、执业资格经前海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免于公证认证。免于公证认证的事项范围及审查流程由前海管理局决定。

第四十八条【深化人才管理机制改革】前海管理局制定完善符合前海合作区特点的人才评价标准，深化以评用结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改革，构建平衡人才价值、社会贡献、创新能力、

人力资本等要素的综合评价标准体系。

第四十九条【完善外籍人才保障】前海管理局应聚焦人才服务、人才要素流动、人才数据等领域痛点、难点，完善出入境、执业、资金往来等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前海国际人才港，支撑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第五十条【智慧前海建设】前海管理局应当创新前海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建设国际先进水准的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数字技术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企业经营、社区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第五十一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前海合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公共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监管模式创新，构建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公平诚信氛围。

第五十二条【法治建设】前海管理局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在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高端法律服务引进，建设诉讼、仲裁、调解既相互独立又衔接配合的国际区际商事争议争端解决平台。

前海管理局根据权限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六章 产业促进

第五十三条【产业发展】前海管理局应当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根据需要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前海合作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支持。

第五十四条【重点产业】前海管理局鼓励和引导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重点发展金融、会展商贸物流、科技服务、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海洋产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数字创意、大健康、现代时尚、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深地深海等未来产业。

第五十五条【联动香港】在国家、省有关部门支持下，前海管理局应当在前海合作区积极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有关先行先试的内容，逐步取消或者放宽对香港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拓展香港产业发展空间，联动香港构建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

支持香港科研、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会计、税务、咨询、工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等服务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第五十六条【发展促进】前海管理局会同辖区人民政府编制产业规划，布局产业项目。前海管理局制定前海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规则等，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前海管理局会同辖区人民政府承担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则标准】前海管理局应当制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规则、指引，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依法有序在前海合作区内施行。

第五十八条【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前海管理局应当联合港澳建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设立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科技服务机构。

第五十九条【商事登记接轨】前海管理局应当会同市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和惯例接轨的商事登记制度。

第六十条【对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前海管理局应当建立前海合作区对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为境外投资风险咨询、投融资方案设计、项目风险保障、银行贷款配套等提供服务。

第六十一条【税收征管】前海管理局应当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探索在前海合作区优化税收征管机制和征管程序，创造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税收环境。

第六十二条【统计体系】前海合作区构建统一核算、在地统计、协同管理、创新发展、信息共享的特色统计体系，实现市统计管理部门、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统计数据开放共享。

第七章 财政管理

第六十三条【财政管理原则】前海合作区的财政管理应当坚持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创新自主、统筹发展、动态调整、风险防范的原则。

第六十四条【一级财政】前海管理局具有一级财政管理权限，管理前海合作区金库，组织实施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统筹调度前海合作区财政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十五条【财政预决算】前海管理局负责编制前海合作区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前海管理局部门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前海合作区总预算和前海管理局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财政收入】市人民政府在前海合作区采取税收分成、土地出让收益返还、下属企业利润上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稳定可预期的财力保障。

前海合作区财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土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等。

第六十七条【财政支出】前海合作区财政根据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前海合作区财政体制和前海合作区权责分工清单，承担相应支出。

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前海管理局可以自行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章 人事管理

第六十九条【人事自主】前海管理局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用人制度，享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可以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和实施前海管理局人事、薪酬和绩效管理等内部制度，自主决定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和内部薪酬福利标准，依法接受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条【人事配套】前海管理局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人员聘用、职级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培训等人事管理配套制度。

第七十一条【薪酬机制】前海管理局实行市场导向、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其薪酬总额参考开发建设任务、市场薪酬水平、物价水平以及国内同性质功能区薪酬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和调整。

第七十二条【绩效考核】前海管理局应当按照工作目标导向和奖惩结合的原则，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第七十三条【人事交流】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前海管理局与辖区人民政府人员交流机制，辖区人民政府人员与前海管理局人员可以实行交叉任职。

前海管理局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双向互派人员交流。

第七十四条【培训管理】前海管理局应当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通过加强培训管理，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技能和素质。培训经费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列支。

第七十五条【公积金和养老】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住房公积金、年金等制度。

第九章 风险防范与监督

第七十六条【综合治理】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风险防控，以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

前海管理局应当推进法定机构区域治理方式改革，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

第七十七条【廉政监督】前海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接受前海合作区廉政监督机构的监督。

前海合作区廉政监督机构根据深圳市监察委员会的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与南山区、宝安区纪检监察机构建立健全协同监督体系。

第七十八条【信息公开】前海管理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政务信息。

第七十九条【创新和免责】前海合作区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进改革创新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其工作符合改革方向，决策程序合法，且未谋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免于追究责任。

第八十条【违法违规处理】前海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未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未尽事宜和授权】前海合作区内的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由市相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能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就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在前海合作区内实施。

第八十二条【宝中片区】前海合作区宝中片区（东至宝安大道，南至双界河，西至海岸线，北至新安六路，不包括大铲湾片区）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仍以宝安区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前海管理局协同配合。宝中片区各项财政支出由宝安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八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